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纬科”)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子公司江西纬科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为江西纬科向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星原”)提供人民币 1,078.70 万元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江西纬科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078.7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921.3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纬科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与厦门星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用厦门星原部分生产设备，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78.69 万元，租赁期限两年共 8 期（8 个季度）。

公司、江西纬科与厦门星原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江西纬科提供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担保，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星原在厦门市思明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西纬科履行债务提供人民币 1,078.70 万元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江西纬科的担保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078.7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921.30 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90 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林茂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17864703L

5、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财产险)；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037.99	79,631.11
负债总额	67,312.85	53,529.66
短期借款	25,596.82	31,765.32
流动负债总额	63,722.13	49,938.94
净资产	23,725.15	26,101.45
营业收入	16,686.32	7,819.33
净利润	−14,350.10	2,376.30
资产负债率	73.94%	67.22%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浙江起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变更内容

项目	2023 年 0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46.59	18,532.21
负债总额	20,124.33	17,533.12
净资产	1,022.26	999.09
资产负债率	95.17%	94.61%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0.83	8,895.48
利润总额	−332.71	−1,481.29
净利润	−332.71	−941.68

五、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1、交易标的物：EVA/POE 共挤胶膜生产线

2、标的物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及状态：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宾西街道金穗路 15 号(江西纬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

(二)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

2、承租人：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3、租赁物(标的资产)：EVA/POE 共挤胶膜生产线

4、租赁期限：2 年共 8 期(8 个季度)。

5、起租日及起息日：甲方向租赁物供应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首笔设备款的，以付款日为准；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以出票日为准；若采用信用证支付的，以开证日为准。起租日即起息日，全额起息。

6、租金总额：人民币 10,786,933.12 元

7、租金支付：第一期租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二期租金在起租日后的第三个月 10 日前支付，此后各期租金按季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0 日前支付，第二期租金根据实际起租天数按日计息进行相应调整。

8、租金调整：按以下方式，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调整生效之日的下一个租金支付日起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年租赁利率，是指在起租日，使租金总额的现值等于租赁物成本扣除首付款的年折现率。若贷款利率调整，则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年租赁利率相应调整。调整后年租赁利率计算方式为：以本合同约定的年租赁率为基数，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幅度（调整幅度＝调整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 − 本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

9、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期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如租赁期内乙方出现违约情况，则租赁物所有权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自愿对甲方与江西纬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合同号为 XY23033− 租赁 − 纬科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由乙方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因主合同无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4、保证期间：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甲方如与债务人签订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的，乙方同意无须通知及征得其同意本保证合同效力延续，直至展期后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或债务人偿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之日。

5、债务人未能履行主合同下债务的，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甲方通知金额支付，无须甲方提出任何证明。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第 5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因此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实际发生的仍在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为 61,494.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5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最高限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7,079.5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追加的担保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变更情况概述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晟供应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购协议签署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吴晟供应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担保的主债权从“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的《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变更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的《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担保的金额最高额度从 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起步股份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业务变更后的金额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一个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

1、浙江起步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连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037.99	79,631.11
负债总额	67,312.85	53,529.66
短期借款	25,596.82	31,765.32
流动负债总额	63,722.13	49,938.94
净资产	23,725.15	26,101.45
营业收入	16,686.32	7,819.33
净利润	−14,350.10	2,376.30
资产负债率	73.94%	67.22%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浙江起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变更内容

将原合同第二条第 1 款：“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的《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签署《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因其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变更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的《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在上述约定期限和最高额度内，债务人与丙方之间签署《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与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协议》及因其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等)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47,069.5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3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7,069.5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1.81%；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31%；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为 110,209.5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60%；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5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2023 年 4 月 29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600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经销商准入管理标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

●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辛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辛军	否	2,9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8%	3.08%	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辛军	5,000,000	5.31%	0	2,900,000	58%	3.08%	2,900,000	0	2,100,00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祖国良及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祖国良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9,829,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890%。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14,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826%。祖国良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43,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71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5)。持有公司股份 30,914,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6%)的特定股东、董事祖国良先生计划在自此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接到祖国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祖国良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1,084,9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祖国良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祖兴男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31,428,570 股减少至 30,343,670 股，持股比例由 5.0458%下降至 4.871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祖国良	集中竞价交易	5 月 29 日	18.85	100	0.1605
		5 月 30 日	18.92	8.49	0.0136
	合 计	–	–	108.49	0.1741

祖国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祖国良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祖国良	合计持有股份	30,914,285	4.9632	29,829,385	4.7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8,571	1.2408	6,643,671	1.0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85,714	3.7224	23,185,714	3.722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祖国良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祖国良先生、祖兴男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祖国良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持续关注祖国良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祖国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出具的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数据产品首发及上架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暨参与《数据要素赋能地区高质量就业研究》课题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 2023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数博会”)，在数博会上，公司《就业大数据分析报告》数据产品进行了贵州首发仪式，且公司目研的四款数据产品“地区就业情况分析”、“个人职业背景调查”、“失业保险业务核验”、“养老保险业务核验”成功上架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同时，公司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等 5 家专业机构共同启动了《数据要素赋能地区高质量就业研究》课题规划。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数字经济领域领先的民生综合服务商，一直深入数字化民生服务方面的业务探索。上述四款数据产品上架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继公司数据产品在福建大数据交易所挂牌后的又一次成功复制，同时，公司《就业大数据分析报告》数据产品启动贵州首发仪式，标志着公司数据产品已经有具体区域实现落地应用。

此外，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本次公司启动规划的《数据要素赋能地区高质量就业研究》课题，获得了贵阳大数据交易所的推荐及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赋能，各方将以需求为导向，通过结合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进行合规的隐私计算，为就业部门提供民生决策服务。该课题是利用数据赋能就业的前瞻性探索，公司作为该课题的参与者，已具备较深的理论认知和实践探索。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大数据为技术基础、互联网运营为手段，促进数据要素赋能就业分析信息，助力政府部门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5	2023/6/6	2023/6/6	2023/6/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831,30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54,329.99 元，转增 22,479,02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9,310,32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5	2023/6/6	2023/6/6	2023/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晶晶、陈俊、北京信安春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信安春秋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3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6,831,303	22,479,025	69,310,328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9,310,328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0866160

特此公告。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